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姚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拟发行数

量不超过 3,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6.6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25,080,000 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肖斌及姚鹏。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具体内容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9）。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发行对象姚鹏，董事肖斌系公司董事，姚鹏系公司董事姚贤俊、胡玉英之子，上述董事均需在董事会审议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双方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规范公司与认购对象的权利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发行对象姚鹏，董事肖斌系公司董事，姚鹏系公司董事姚贤俊、胡玉英之子，上述董事均需在董事会审议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将依据发行完成后的实际股本情况，即最终发行结果确认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发行对象姚鹏，董事肖斌系公司董事，姚鹏系公司董事姚贤俊、胡玉英之子，上述董事均需在董事会审议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5) 对公司章程变更；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